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66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甲○○

共同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共同複代理

人 陳璽仲律師

相對人 丁○○

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伍仟捌佰零貳元。

二、聲請人甲○○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伍仟零貳拾捌元。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乙○○、甲○○之父，惟相對人不務正業，長時間在外與酒肉朋友四處飲酒作樂，拋家棄子讓聲請人之母丙○○獨自承擔家事勞務，曾一夜之間在外積欠高達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賭債，還讓丙○○必須協助清償其債務，可知相對人絲毫未將其為夫、為父之責任放在眼裡，幾乎不願負擔家庭開銷，而要求丙○○一肩扛起。且相對人長期酗酒，酒後經常發酒瘋，曾數度揚言要從窗外跳樓自殺，讓丙○○與聲請人均懼怕不已。嗣相對人與丙○○於民國87年7月16日離婚，相對人不願再參與聲請人之成長事務，亦不願意承擔任何對聲請人之養育義務，故同意由丙○○單獨行使負擔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並將家中所有

01 存款及汽車攜離，自此至聲請人成年之前，即未再與聲請人
02 往來，遑論給付扶養費或盡任何教養義務。是相對人所為顯
03 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04 大，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
05 免除或減輕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又聲請人乙○○目前
06 因創業無收入，還背負約200萬元之企業貸款；而聲請人甲
07 ○○必須同時負擔家庭生活及照顧母親丙○○之費用，每月
08 收入所剩無幾，是衡諸聲請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已無餘力
09 再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相對人等語。並聲明：(一)聲
10 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或減輕。(二)聲請人
11 甲○○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或減輕。

12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於87年離婚後確未支付聲請人之扶養費
13 用，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對人仍有盡到對聲請人的扶養
14 義務。相對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從事開設運動用品店、
15 大家樂博弈、與友人開設餐廳等工作，相對人因信任丙○○
16 ○，上開工作之財務管理均由丙○○負責，相對人就所從事
17 業是否賺賠無從知悉，僅知丙○○不曾就家用不足之事向相
18 對人反應，且相對人並無瘋狂酗酒、醉生夢死及視賭如命之
19 惡習等情，亦仍有於離婚後偶至聲請人就讀學校與其等見面
20 並給予適度關心，並非全然斷絕與聲請人之往來，聲請人所
21 述並非全有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2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
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附
24 卷為憑，復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到庭證述略以：結婚
25 前相對人就已經開體育用品店，工作都是其在承擔，其在跑
26 業務；與相對人結婚時，相對人跟朋友開了幾年餐廳，都賠
27 錢，之後至臺中才退股。小孩都是其照顧，一開始是跟相對
28 人父母住在一起，隔一陣子跟朋友做一些大家樂賺取傭金，
29 但相對人都沒有參與，沒有照顧小孩。其等都賺多少吃多
30 少。（參本院112年12月13日訊問筆錄），依上開證人所
31 述，可認相對人所稱婚姻存續中有開設運動用品店、大家樂

01 博弈、與友人開設餐廳等工作，確屬實在，雖上述工作依證
02 人所述未能獲利，惟證人亦稱其等都賺多少吃多少，是自難
03 依此即認相對人對於家庭經濟毫無貢獻，縱聲請人之成長所
04 需未能獲得完全之滿足，實難認相對人未曾盡其對於子女之
05 扶養義務。相對人固離婚後未曾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惟相
06 對人於聲請人乙○○15歲、甲○○13歲前仍有扶養之事實，
07 依照附錄所示之法律規定，尚難認為相對人未盡扶養子女之
08 義務，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本院雖然無法准許聲請
09 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但可以准許減輕聲請人對
10 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11 四、考量相對人現況、聲請人目前經濟能力、扶養人數、教育程
12 度、身分與聲請人以往受相對人扶養之程度及期間等一切情
13 狀，相對人因年邁且腦中風造成下肢無力，現由社會局安置
14 於松群護理之家，名下僅有1筆投資但無所得，此有臺中市
15 政府社會局函文、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相對
16 人顯然已達到應受扶養之程度；聲請人乙○○為40歲，大學
17 畢業，約二年前開始創業，尚無收入，名下有投資6筆，而
18 聲請人甲○○為39歲，大學畢業，月收入約6萬元，名下有
19 投資6筆及汽車1輛，此有聲請人甲○○到院陳述及稅務電子
20 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為憑，另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2年度
21 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5,472元，則以上開數額作為計算
22 相對人之每月生活所需，較為妥適。至聲請人另主張若再負
23 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恐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云云，惟聲請
24 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乃以相對人扶
25 養需要狀態、不可或缺之需要為標準，非不可透過個人努力
26 或撙節開支，以資解決，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27 五、聲請人乙○○、甲○○之年齡及資力，本應平均分擔對於相
28 對人之扶養義務，即聲請人乙○○、甲○○每人對於相對人
29 應負擔每月7,736元之扶養費，惟因聲請人乙○○、甲○○
30 各分別受相對人扶養約15年、13年，聲請人乙○○、甲○○
31 得減輕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各20分之5、20分之7之比例，

01 故本院酌定聲請人乙○○、甲○○每月應負擔相對人扶養費
02 分別為5,802元、5,028元（計算式： $7,736 \times 15 / 20 = 5,802$
03 元、 $7,736 \times 13 / 20 = 5,0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古紘瑋

13 附錄：

14 一、民法第1114條：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15 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

16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
17 務人。

18 三、民法第1117條：

19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

20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21 四、民法第1118條之1：

22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
23 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24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25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6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27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
28 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29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
30 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